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4万股,约占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1,651.6156万股的2.0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8.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8.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6日
2.授予数量:834万股,约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1,651.6156万股的2.00%
3.授予人数:349人
4.授予价格:38.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该期间根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因为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峰	中国	副董事长	700	0.84%	0.02%
2	刘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700	0.84%	0.02%
3	余德健	中国香港	董事、总裁	700	0.84%	0.02%
4	郭慧	中国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600	0.72%	0.01%
5	郭俊英	中国	董事兼秘书	600	0.72%	0.01%
6	陈阳	中国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50	0.78%	0.02%
7	魏明	中国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	0.72%	0.01%
8	谢伟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0	0.24%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788.50	94.30%	1.89%
合计				834.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项金额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及/或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8.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2026年10月26日使用该模型

对授予90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58.28元/股(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6%、14.49%、16.1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8%、1.25%、1.2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834	16,256.03	1,760.63	9,705.10	4,793.68	2,096.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由370人调整至349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副董事长李峰先生因公务不能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健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70人调整至349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李峰先生、余德健先生、刘健先生、谢伟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及期限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限说明:2026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E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06 024706
是否分级基金是否启用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和赎回限制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恢复上述机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后续大额申购本基金,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880-88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7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8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9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嘉实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嘉实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LOF)
21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嘉实基本面1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嘉实消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9 中欧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欧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34 嘉实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5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7 嘉实丰远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嘉实丰远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嘉实全球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2 嘉实对冲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嘉实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嘉实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47 嘉实对冲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嘉实新创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嘉实先锋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嘉实全球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嘉实全球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